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50號

原告 府尚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璇

被告 陞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諺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033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陳盟佳